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3	2,318,317	2,502,920
合同成本		(2,065,285)	(2,204,176)
毛利		253,032	298,7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524	3,291
行政開支		(108,232)	(58,078)
財務費用	4	(235)	(2,53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		(18,333)	(102)
除稅前溢利	5	127,756	241,320
所得稅開支	6	(26,269)	(39,4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1,487	201,8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1,487</u>	<u>201,89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溢利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u>6.53</u>	<u>13.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01	6,21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8,394	26,727
遞延稅項資產		53	9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248</u>	<u>33,872</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之合同工程款總額		315,864	163,502
應收賬款	9	475,705	297,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442	12,739
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	917
可收回稅項		20,843	9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32,196	1,084,818
流動資產總值		<u>1,560,050</u>	<u>1,560,7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483,691	416,836
應計合同工程成本		255	74,585
應付稅項		7,568	27,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59	16,59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313	33,604
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		–	22,509
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	37,347
計息銀行貸款		50,769	2,549
流動負債總值		<u>571,855</u>	<u>631,642</u>
流動資產淨值		<u>988,195</u>	<u>929,1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02,443</u>	<u>963,00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71	858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71</u>	<u>858</u>
資產淨值		<u>1,002,172</u>	<u>962,151</u>
<b>權益</b>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20,000	–
儲備		982,172	962,151
總權益		<u>1,002,172</u>	<u>962,151</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2016年7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2月20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為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16年4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根據本公司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1月12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由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同一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該等財務報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同一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其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如上文所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收納合併實體或業務(當中共同控制合併發生)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所控制日期起已被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從控股股東之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之業績。

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以外的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予以列賬。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同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拙。其先前於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 2. 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本集團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從事合同工程的合同工程分部，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僅源自其於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年度內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中佔適當比例之合同收入。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u>收入</u>		
合同收入	<u>2,318,317</u>	<u>2,502,920</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1,440	2,5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84	202
雜項收入	<u>-</u>	<u>500</u>
	<u>1,524</u>	<u>3,291</u>

##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u>235</u>	<u>2,535</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折舊	2,840	1,791
核數師酬金	1,800	1,6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1,676	111,70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639	3,383
	<u>156,315</u>	<u>115,084</u>
董事酬金：		
袍金	710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10	5,234
酌情表現花紅	1,381	65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77	54
	<u>6,668</u>	<u>5,942</u>
	<u>7,378</u>	<u>5,942</u>
支付最低之經營租賃租金	20,298	18,855
政府補助*	(45)	(156)

\* 補助來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機構，分別為已畢業的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6年：16.5%) 作出撥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25,978	39,206
遞延	<u>291</u>	<u>224</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6,269</u>	<u>39,430</u>

## 7. 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之股東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Chain」) 宣派特別股息600,000,000港元。該等特別股息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於上市日期後方才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投資者無權收取有關特別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溢利

假設有關於本公司股份上市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1(c))已於2016年4月1日完成，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持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以及本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54,794,521股(2016年：1,500,000,000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溢利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1股本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發行之普通股、999股根據重組(附註11(b))發行的新股份及1,499,999,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11(c))發行的新普通股(假設該等股份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經發行)，及500,000,000股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附註11(d))發行的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溢利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經發行。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

## 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同工程應收款項。合同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同訂明。

應收賬款包含的應收保證金188,249,000港元(2016年：136,761,000港元)，還款期介乎一至四年。

應收賬款包含的應收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餘下盈信集團」)款項20,403,000港元(2016年：46,880,000港元)，還款期為一年。

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同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2017年3月31日，與相關合同工程有關而予以質押，為有關銀行融資擔保的應收賬款總額為231,567,000港元(2016年：74,168,000港元)。

並無個別或集體認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35,125	36,047
逾期四至六個月	-	-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4,325	-
逾期超過一年	-	30,190
	<u>39,450</u>	<u>66,237</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436,255</u>	<u>231,577</u>
	<u><b>475,705</b></u>	<u><b>297,814</b></u>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本集團多位交易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準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紀錄。

##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43,361	254,104
四至六個月	24,408	12,448
超過六個月	<u>215,922</u>	<u>150,284</u>
	<u><b>483,691</b></u>	<u><b>416,836</b></u>

於2017年3月31日，應付賬款包含的應付保證金為172,507,000港元(2016年：159,659,000港元)，一般償還期介乎一至四年。

應付賬款不計息。支付條款於有關合同訂明。

## 11. 股本

2017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7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000,000	10
於2017年1月18日法定股本增加	(c)	<u>9,999,000,000</u>	<u>99,990</u>
於2017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7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b)	999	–
資本化發行	(c)	1,499,999,000	15,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d)	<u>500,000,000</u>	<u>5,000</u>
於2017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當日轉讓予Profit Chain。
- (b) 於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Profit Chain及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tal Tool Limited (「Vital Tool」)訂立三方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999股股份，以悉數支付Vital Tool根據承兌票據結欠Profit Chain之本金總額55,951,401港元。
- (c)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透過增設額外9,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根據股東於2017年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2017年2月16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14,999,990港元撥充資本，向Profit Chain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9,000股按面值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d)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已以每股1.1港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55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2月20日開始於聯交所交易。

## 表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從事合同工程業務，主要包括於香港之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年內，本集團經營溢利出現下跌。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2,318,3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502,900,000港元減少7.4%。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為101,5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1,900,000港元減少49.7%。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6.53港仙(2016年：13.46港仙)。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4,100,000港元；(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下降；(iii)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約18,300,000港元；及(iv)上市前支付予盈信之管理費增加約30,9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於2017年3月31日，母公司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為1,002,200,000港元(每股約0.50港元)(2016年：962,200,000港元(每股約0.64港元))，增加4.2%。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至2017年9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

## 市場回顧

近年來，房屋政策一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重點。誠如2017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正全力加速公營房屋的興建，資助出售單位的發展及土地供應，承諾於接下來五年內完成94,500個單位的長期房屋供應目標，包括約71,800個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約22,600個資助出售單位。政府亦自2016-17年財政預算案中劃撥2,000億港元的專項資金用於醫院十年發展計劃，使醫院管理局可以更靈活的方式持續擴充及提升醫療設施。加上基建工程計劃的年度開支，建築業的公共開支預計將進一步增加。因此，董事相信，香港建築業的長期前景樂觀。

## 本集團的表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外部收入為2,318,317,000港元(2016年：2,502,92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減少7.4%。毛利率亦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9%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9%。收入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一項重大樓宇建築項目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40.0%以上，該項目已於當年完工。與其他建築合同相比，該項目的施工期相對較短，毛利率相對較高。由於該項目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工，因此並無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率帶來任何貢獻。同時，本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公營項目，該等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私營項目為低。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91,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24,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8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4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8,07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8,232,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i)支付予董事及僱員的獎金及薪金；(ii)向盈信支付的管理費；及(iii)於本年度產生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於損益內列賬)。

## 財務費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235,000港元(2016年：2,535,000港元)。本年度的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禮頓－安保聯營的(除稅後)虧損為18,333,000港元(2016年：102,000港元)。本集團於禮頓－安保聯營擁有49%的權益。禮頓－安保聯營正承辦天水圍醫院的設計與建造合同，該項目已於年內大體完工。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430,000港元減少33.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269,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1,89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1,487,000港元。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2月2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4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維持並增添未來／新公營項目的已 動用資本規定及營運資金規定	402	1	401
支付前期成本	70	—	70
一般營運資金	52	—	52
總計	<u>524</u>	<u>1</u>	<u>523</u>

於2017年3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 前景

近年來，住房政策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注的首要重點。如2017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一直在大力加快公共房屋的建設、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開發及土地供應。政府已承諾長遠住房供應目標，致力在未來五年內提供94,500個單位，其中包括約71,800個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約22,600個資助出售單位。在2016-17年財政預算案中，政府亦作出2,000億港元的指定撥款，用於一項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以便醫院管理局以更靈活及長遠的方式擴充及提升醫療設施。加上基建工程計劃的年度開支，預期用於建設的公共開支將進一步增加。

隨著政府努力增加香港的住房供應及醫院設施，董事預計未來我們的合約工程業務將有充足的招標機會。我們計劃投標及參與更多政府、醫院管理局、香港房屋委員會以及私營公司的公共工程項目、醫院項目、公營房屋項目及其他私營項目，以增加我們在該等市場分部的佔有率。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從香港房屋委員會獲得兩個建築工程項目。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定位有利於把握該等新興業務機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行動將有助於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為股東創造合理回報。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權益總額為1,002,172,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履約保證)為1,245,000,000港元(2016年：1,193,877,000港元)，其中902,395,000港元(2016年：898,528,000港元)尚未動用。於2017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5.1%(2016年：2.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i)經營及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ii)上市所得款項；及(ii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上市前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732,196,000港元，較2016年3月31日的1,084,818,000港元減少352,622,0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2.7，而於2016年3月31日則為2.5。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執行其承包工程。本集團通常對現金動用及資本承擔持審慎及謹慎的態度。

## 利息風險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貸的利率乃參考相應銀行的放款利率釐定。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利率及貨幣投機活動。本集團的銀行賬款由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操作。

##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指合同工程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賬款；及(ii)有關已完成及在建合同工程項目的應收保證金。應收賬款指我們進行的工程的進度款及客戶發出及自客戶收取的分階段付款證明書。應收賬款水平主要受工程進度及於報告期末前自客戶收取的分階段付款證明書中的數額影響。於2017年3月31日，約95%應收賬款已於2017年5月31日前支付。應收保證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按合同如期完工所需的保證金。一般而言，一半保證金會於實際竣工後發放，而另一半保證金則會於保修期屆滿後發放。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下列資產或餘下盈信集團的下列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授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銀行信貸：

- 餘下盈信集團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為1,851,000,000港元(2016年：1,001,000,000港元)；
- 餘下盈信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為127,586,000港元(2016年：131,596,000港元)；
- 餘下盈信集團在建物業的法定押記，於2016年3月31日，賬面值為220,125,000港元(2017年：無)；

- 轉讓本集團若干合同工程的財務利益，應收賬款總額為231,567,000港元(2016年：74,168,000港元)；及
- 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交叉擔保3,580,000,000港元(2016年：3,28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市後開始就餘下盈信集團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所有公司擔保及抵押進行替代或解除事宜。

## 僱員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34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釐定其薪酬。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個別項目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強制性公積金、獎勵旅遊、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認可，與本集團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安永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並未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的不懈努力與貢獻及對本公司所有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2017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葉亦楠先生  
游國輝先生  
任鉅鴻先生  
劉志輝先生  
張浩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